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5·18 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
动-宣传项目合同书

第 3 包 北京博物馆宣传片、直播及
全媒体推广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合同编号：（2025）首博公众服务部经字第 21 号

签约地点：首都博物馆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甲方：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韩战明

联系人：王蕾

联系电话：63363388--2335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袁进

联系电话：18601270219

首都博物馆(甲方)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5·18 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动-宣传项目第 3 包 北京博物馆宣传片、直播及全媒体推广 (项目名称) 经(招标采购单位)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0701--254110070011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5·18 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动-宣传项目第三包北京博物馆宣传片、直播及全媒体推广》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 合作事项

甲方、乙方合作完成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5·18 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动-宣传项目第三包北京博物馆宣传片、直播及全媒体推广》项目，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宣传片拍摄、制作、直播和全媒体推广工作，具体包括：

1. 2025 年 5·18 博物馆日的主会场省级媒体多机位电视直播、网络直播。
2. 2025 年 5·18 博物馆日 2 场论坛的多机位网络直播。
3. 网络直播 3 场的全媒体推广，每场不低于 15 家省级以上媒体及平台。
4. 拍摄宣传片一部，片长 5 分钟。策划宣传片脚本，并进行拍摄制作，主题鲜明，富有创意，充分体现 518 博物馆日年度主题与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成果。

二、项目具体要求

1. 5·18 博物馆日主会场活动内容进行网络直播策划、执行，并在省级媒体电视端、网络平台进行直播发布，同时进行全媒体推广。5·18 博物馆日 2 场论坛进行直播策划、执行，网络平台直播，同时进行全媒体推广。对三场直播进行全媒体推广，不低于 15 家省级、国家级媒体及重点网络平台推广。宣传片 1 部，片长 5 分钟。策划宣传片脚本，并进行拍摄制作，主题鲜明，富有创意，充分体现 5·18 博物馆日年度主题与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成果。视觉呈现北京多家综合类博物馆、行业博物馆、艺术类博物馆、专题性博物馆的展品、展陈、社交活动等。以高品质的艺术表达和艺术创意，有效传达信息的同时，激发参与者亲近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增进文化认同。

2.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5 月 31 日

3. 播出平台及时间：根据甲方具体方案，在 2025 年 5 月 17 日-19 日期间推出直播，电视直播平台：北京广播电视台（BRTV）新闻频道。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具体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播出时间，调整后的播出时间不得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4. 直播及宣传片主要内容：围绕 518 博物馆日主场活动及论坛，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进行博物馆相关话题的深度阐释。

5、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应至少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条件优于甲方需求，则以乙方承诺为准。

三、双方按第 1, 2, 5 种方式进行合作：

1. 甲方是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5·18 国际博物馆日”

中国主会场活动》项目 的主办及组织方, 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 委托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进行直播, 拍摄宣传片;

2. 甲方提出直播拍摄制作需求, 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

3. 甲方提出直播拍摄制作需求, 提供部分拍摄素材, 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4. 甲方提出直播制作需求, 提供全部节目素材, 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5. 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宣传资源, 具体方式为:

☐ 主持人口播_____;

☐ 片尾字幕_____;

☒ 其他方式: 直播内容全媒体推广: 新媒体账号《北京时间》、《北京新闻》、《北京时间》新媒体平台矩阵(微信、微博、抖音、快手)。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 元整(¥1,650,000 元整)。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 元整(¥700,000 元整)。乙方完成所有委托内容事项, 交付成片并验收合格完成后且甲方资金批复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即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 元整(¥950,000 元整)。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 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户名: 北京广播电视台

账号: 318170935643

4.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首都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71636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并交由甲方验收,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法:

(1) 乙方汇总项目材料形成报告;

(2) 甲方负责人针对项目完成情况对报告打分，总分大于 90 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内容为：

宣传片制作完成 1 部并按时成功播放占 20 分；

主会场直播 1 场效果汇报占 30 分；

分论坛直播 2 场效果汇报占 20 分；

全媒体推广情况汇报占 20 分；

人员到岗及服务情况占 10 分；

(4) 验收标准：100%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完成宣传任务。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做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的策划拍摄方案。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获取拍摄对象授权、提供拍摄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如甲方要求乙方宣传的内容含有商业元素，双方应另签广告相关合同，且甲方应保证前述商业元素符合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乙方广告管理规定。如果节目播出引起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的侵权赔偿，应由甲方负责处理，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直播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甲方建议修改直播的内容和形式。
2. 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终审。
3.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直播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4. 直播及宣传片制作完成后，乙方需将成品存入移动硬盘交付甲方存档留存。
5. 乙方保证所制作的直播在画面、音频、内容等方面的质量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行业标准。如因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播出或需要重新制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制作的本合同项下的节目素材及成品（音视频成品）在直播活动结束后、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其版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进行除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之外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7. 乙方承诺使用的素材、制作方法、工作成果不得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肖像权、名誉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乙方应当出面协调解决，退还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拍摄制作，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作除本合同项下之外的使用或对任何第三方的许可。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五年。

乙方应采取以下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密信息的管理，建立保密信息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培训。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制作或播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制作的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经三次修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

权、知识产权), 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承诺其拥有所有素材的合法使用权, 并保证其提供的素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素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 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并应尽最大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各自的减轻义务。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 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 双方有权协商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后,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 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通知与送达

1. 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以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 信件或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满 5 日, 视为送达另一方(邮政部门另有记载的, 以该记载 为准)。一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 传真发出之时或电子邮件发出 1 小时内未退回的, 视为送达另一方。双方确认相互送达地址和联系

人如下:

甲方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甲方联系人: 王蕾

联系电话: 63363388--2335

电子邮件: 55331759@qq.com

乙方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乙方联系人: 袁进

联系电话: 18601270219

电子邮件: matrixufn@126.com

2. 一方如果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 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 另一方按照原地址或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互相监督, 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 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3. 合同的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补充文件及附件

4、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5、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排序在前的，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但是签署时间在后且明显是对签署时间在前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招标文件中需求内容的，则以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4.28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4.25

